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以下簡稱本大隊)置大 隊長,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,綜理大隊業務,並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大隊長二人,襄理大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- 一、行政組:勤務規劃、財產管理、外事、後勤、總務、 裝備、刑事、法制、公共關係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。
 - 二、督察組:勤務督察、訓練進修、警衛勤務、交通義勇 警察之組訓與管理、替代役之訓練管理、保安、民防、 政訓、風紀及政風。
 - 三、執法組:各項專案工作規劃執行及督導評核、動態違規檢舉案件查處、攔停違規案件申訴事項、拖吊業務協調執行、違規車輛移置保管、交通安全獎勵金核發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事項。
 - 四、規劃組:交通疏導勤務規劃與執行、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、交通民力規劃管理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考領、查驗、換發等事項。
 - 五、交安組: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、 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交通事故事項。
 - 六、逕行舉發組:逕行舉發業務、逕舉違規案件申訴事項、 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。
 - 七、秘書室: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資訊 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 - 八、勤務指揮中心: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 指示事項及治安交通狀況管制、為民服務及機動組合 警力規劃等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,執行交 通警察工作事項,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 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助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佐理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 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,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 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 一、副大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,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,甲表由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擬訂,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;乙表由本大隊訂定, 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,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| 職 | | 稱 | 官 | 等 | 職等 | 員 額 | 備考 |
|----|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 | 隊 | 長 | 警警 | 正或監 | | _ | |
| 副 | 大隊 | 長 | 警 | 正 | | - | |
| 組 | | 長 | 警 | 正 | | 六 | |
| 主 | | 任 | 警 | 正 | | 11 | |
| 中 | 隊 | 南 | 警 | 吊 | | 六 | |
| 督 | 察 | 員 | 警警 | 佐或 正 | | 1 | |
| 数言 | 務 | 員 | 警警 | 佐或 正 | | 二十六 | |
| 分 | 隊 | 長 | 警警 | 佐或 正 | | 十九 | |
| 巡 | | 官 | 警警 | 佐或 正 | | 五 | |
| 整言 | 務 | 佐 | 警警 | 佐或 正 | | 九 | |
| 小 | 隊 | 長 | 警警 | 佐或 正 | | 一〇五 | |
| 警 | | 員 | 警 | 佐 | | 六三二 | |
| 辨 | 事 | 員 | 委 | 任 |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_ | |
| 書 | | 記 | 委 | 任 | 第一職等至 第 三 職 等 | 11 | |
| 人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_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 |
| 事室 | 助理 | 員 | 委 | 任 |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| =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 |

| 會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1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 |
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計室 | 佐理 | 員 | 委 | 任 |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-1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 |
| 合 | | | | | 計 | 八二三 | |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 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 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 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